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西郊假日酒店
3. 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7日（星期四）（T-3）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关于调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海林先生、赵蓉女士、杨俊智先生将在会议上做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 16: 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 688 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03（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4月8日、4月11日 9: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688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03。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会务联系

联系人：廖晓华、周佳誉

联系电话：021-69758010

传真：021-69758500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688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03。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资料备于证券投资部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3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及 2011 年度关联			

	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股东持股数: -----

委托人股票账号: -----

委托日期: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